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87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可转债代码：127034　　可转债简称：绿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2.38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 号”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7,1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1,2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1,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11 号”文同意，公司 7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绿茵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712 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200 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12.38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绿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 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 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 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 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绿茵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2-58357576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补充增加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额度。此议案通过后，2021 年度公司与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70 万元（不含税）。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6 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100 万元（不含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事项，预计增加向关联方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 500 万元额度（不含税）。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增加向关联方-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采购相关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的额度。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采购相关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同类企业价格	-	1,000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66.67	70	100%	-4.76%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 年度总资产 14,527.81 万元，净资产 68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652.29 万元，净利润 1,640.74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维高科的母公司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2014 年受让原股东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长汪国清先生均担任宏柏新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维高科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江维高科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示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网站，江维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等产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企业价方式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

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与江维高科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1 年度向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许可函及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增加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额度，此议案通过后，2021 年度公司与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70 万元（不含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信息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 增加额度的事前许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本次补充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了解本次补充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将审议的议案中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豫；
蔡启孝；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维高科”）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年度公司增加向江维高科采购相关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豫；
蔡启孝；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前期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苏 05 民初 1261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立案并完成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 民初 1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954407 股、8944519 股、1954682 股、837328 股、558217 股，上述全部股份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

2、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其中王汉仓支付的补偿金：9846.98 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 元/股；沈益平支付的补偿金：4220.13 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 元/股；桑海玲支付的补偿金：3516.78 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 元/股；桑海燕支付的补偿金：1507.19 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3.52 元/股；陆祥元支付的补偿金：1004.79 万元一实际交付股份数 3.52 元/股）；

3、驳回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408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045840 元，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29288 元，王汉仓负担 498111 元，沈益平负担 213476 元，桑海玲负担 177896 元，桑海燕负担 76241 元，陆祥元负担 5082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 民初 1261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2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38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95,994,23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5.5259%，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3,374,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1.185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619,70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34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8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619,70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340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483,411,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89%；反对股份 12,5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9%；弃权股份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0,037,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1776%；反对股份 12,5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891%；弃权股份 4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3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3）等公告。其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卫林先生与李青松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胡卫林先生将其持有的 30,137,200 股扬子新材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李青松先生。李青松先生从胡卫林先生受让扬子新材股票 30,13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胡卫林先生向李青松先生转让 30,137,2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49,464,940	9.66%	19,327,740	3.77%
李青松	0	0.00%	30,137,200	5.8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李青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1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李青松先生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3）中涉及的所有股份转让已全部完成。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333,334	2.36%	0.21%	否	否	2021.11.4	2023.4.2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5,480,000	3.87%	0.34%	2019.6.3	2021.1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5%	91,643,334	64.80%	5.73%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